



安全資料表

Rev. 5 第 1 頁, 共 6 頁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 |
|---|
| 化學品名稱：無水氯化鈣 (Calcium Chloride) |
| 其他名稱：-- |
|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用作乾燥劑、致冷劑、建築防凍劑、消霧劑、織物防火劑、食品防腐劑及製造鈣鹽。 |
|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地址：台南市善化區小新里 340 號 電話：886-6-5837608 |
|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886-6-5837608 傳真：886-6-5839498 |

二、危害辨識資料

| |
|---|
| 化學品危害分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急毒性物質第 4 級(吞食)2. 急毒性物質第 4 級(皮膚)3.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第 2A 級 |
| 標示內容： 象徵符號：驚嘆號  |
| 警示語：警告 危害警告訊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吞食有害2. 皮膚接觸有害3. 造成嚴重眼睛刺激 |
| 危害防範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勿吸入粉塵2. 避免與皮膚接觸3. 避免與眼睛接觸4. 若吞食，立即洽詢醫療並出示此容器或標籤 |
| 其他危害：-- |

三、成分辨識資料

| 純物質： | | | | | | |
|--|------------------------|------------------------|--------------------|-----|-----|-----|
| 中英文名稱：無水氯化鈣 (Calcium Chloride) | | | | | | |
| 同義名稱：-- | | | | | | |
|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10043-52-4 | | | | | | |
| 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95% | | | | | | |
| 混合物： | | | | | | |
| 化學性質： | | | | | | |
| <table border="1"><thead><tr><th>危害成分之 中英文名稱</th><th>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th><th>濃度或濃度範圍 (成分百分比)</th></tr></thead><tbody><tr><td>N/A</td><td>N/A</td><td>N/A</td></tr></tbody></table> | 危害成分之 中英文名稱 |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 濃度或濃度範圍 (成分百分比) | N/A | N/A | N/A |
| 危害成分之 中英文名稱 |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 濃度或濃度範圍 (成分百分比) | | | | |
| N/A | N/A | N/A | | | | |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 吸入：
 1. 若發生危害效應時，應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
 2. 若無呼吸，立即施予人工呼吸
 3. 立即送醫診療。
- 皮膚接觸：
 1. 將受汙染的衣物和鞋子移除，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
 2. 若有需要立即就醫。
 3. 受汙染的衣物和鞋子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和乾燥。
- 眼睛接觸：
 1. 立即撐開眼皮，以溫水緩和沖洗受汙染的眼睛 15 分鐘。
 2. 立即送醫診療。
- 食入：
 1. 若大量吞食立即送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呼吸道刺激、皮膚刺激、眼睛刺激。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使用適合滅週遭火災之滅火劑。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在火場可能因高熱分解成腐蝕及毒性之氯化氫及氯氣。

特殊滅火程序：

1. 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
2. 避免吸入該物質或其燃燒副產物。
3. 人員需停留在上風處，並遠離低窪地區。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隔離洩漏汙染區並限制進入，勿吸入粉塵。

環境注意事項：--

清理方法：

收集洩漏物並放置於適當之容器內作廢棄處置。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1. 在通風良好處處置。
2. 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
3. 操作時禁止飲食或吸菸。
4. 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
5. 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

注意事項：

1. 避免所有人接觸，包括吸入。
2. 若有過度暴露風險時，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



3. 處置後務必用水及肥皂洗手。
4. 工作服應分開清洗。
5. 維持良好的職業工作習慣。
6. 定期偵測空氣品質，確保維持工作環境之安全。
7. 和水接觸會放熱。
8. 遵守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儲存與處置建議。
9. 避免產生及吸入粉塵。

儲存：

適當容器：

1. 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標示及免於洩漏。
2. 依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建議包裝。
3. 使用有密閉塑膠襯套的多層紙袋或厚塑膠袋存放。
4. 袋子應被圍住或鍊住，或限定期存放高度以防滑動或倒塌。

儲存不相容物：

1. 保持乾燥。
2. 和強酸分開儲存。
3. 不要使用鋁或鍍鋅容器。
4. 不要使用黃銅或青銅容器/攪拌器。

儲存要求：

1. 保持乾燥。
2. 貯存於原容器中。
3. 保持容器緊閉。
4. 遠離不相容物質及食物器皿，並貯存於陰涼、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地方。
5. 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並定期測漏。
6. 遵守廠商之儲存與處置建議。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提供局部排氣的通風系統。

控制參數

|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TWA |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STEL |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 生物指標 BEIs |
|------------------|------------------|----------------|-----------|
| -- | -- | -- | -- |

個人防護設備：

- 呼吸防護：粉塵濃度超標時，配戴過濾型防塵口罩或使用全面型正壓式空氣呼氣器。
- 手部防護：化學防護手套。
- 眼睛防護：1 化學安全眼鏡、護目鏡。2.面罩。3 緊急洗眼及沖淋浴裝置。
- 皮膚及身體防護：化學防護衣物。

衛生措施：

1.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告知洗衣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
2. 工作場所嚴禁抽菸或飲食。
3. 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
4. 維持作業場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安全資料表

Rev. 5

第 4 頁, 共 6 頁

| | |
|---------------------------------|-----------------|
| 外觀 (物質狀態、顏色等): 白色粉末、塊或片狀, 吸濕性強。 | 氣味: 無味 |
| 嗅覺閾值: -- | 熔點: 782 °C |
| pH 值: 8~9(10%水溶液) | 沸點/沸點範圍: 1600°C |
| 易燃性 (固體、氣體): 固體 | 閃火點: -- |
| 分解溫度: -- | 測試方法(開杯或閉杯): -- |
| 自燃溫度: -- | 爆炸界限: -- |
| 蒸氣壓: -- | 蒸氣密度: -- |
| 密度: 2.15 g/cm ³ | 溶解度: 溶於水。 |
| 辛醇/水分配係數 (log Kow): -- | 揮發速率: -- |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 |
|---|
| 安定性: 常溫常壓下安定。 |
|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1. 硼氧化物+鈣氧化物: 可能產生激烈熱反應。 2. 三氧化溴: 可能產生激烈反應。 3. 呋喃過氧羧酸: 爆炸。 4. 金屬: 有濕氣會腐蝕。 5. 甲基乙烯基醚: 可能起放熱聚合反應。 6. 鋅: 腐蝕並釋放可燃性氫氣。 |
| 應避免之狀況: -- |
| 應避免之物質: 鹵素、酸、金屬及可燃性物質。 |
| 危害分解物: 熱分解產生鈣氧化物、氯化氫及氯氣。 |

十一、毒性資料

| |
|---|
| 暴露途徑: 吸入、皮膚、眼睛、食入。 |
| 症狀: 刺激、咳嗽、呼吸短促、皮膚發紅、腫脹、起泡、鱗片化、皮膚增厚、結膜炎、疼痛、噁心、嘔吐、困倦、抽搐、心律不整。 |
| 急毒性: ● 吸入: 1. 粉塵可能引起呼吸道的黏膜刺激、咳嗽、呼吸短促。 2. 若吸入會對上呼吸道造成不適。 ● 皮膚接觸: 1. 可能引起伴隨紅腫及發癢的嚴重刺激。 2. 與濕皮膚接觸較容易產生刺激。 3. 開放性傷口、擦傷或敏感性皮膚不應暴露於該物質。 4. 此物質可能加劇皮膚原有症狀。 5. 對皮膚造成輕微不適, 且過度暴露可能產生水泡或灼傷。 6. 不會立即經由皮膚吸收。 7. 長期接觸會造成皮膚刺激產生發紅、腫脹、起泡、鱗片化、皮膚增厚。 8. 潮濕皮膚或水中的物質可能增強刺激效果, 並造成表面灼傷。 9. 與開放性傷口或裂傷接觸, 會迅速造成皮膚灼傷。 ● 眼睛: 1. 粉塵可能造成表面傷害, 伴隨嚴重的發紅、痛楚和刺激。 |



2. 亦可能引發流淚。
 3. 與濕環境接觸較容易產生刺激。
 4. 粉塵接觸眼睛會產生極度不適，且造成痛楚和結膜炎。
 5. 若無適當的治療，可能引發角膜受損及永久視力損害。
 6. 可能對眼睛產生劇烈刺激，並造成發炎。
 7. 重複或過度暴露會造成結膜炎。
- 食 入：
1. 大量吞食會對腸胃道造成刺激，亦可能造成腹部疼痛、噁心、嘔吐、困倦、抽搐或心律不整。
 2. 在商業/工業環境中不太可能經由吞食進入人體。
 3. 少量或低劑量被認為是無害的。
 4. 可用於食物添加劑，極少量對身體無害，但大量吞食仍會產生刺激性及毒性。
 5. 成人致死劑量大約是 30 克。
 6. 會對人體造成高度不適，且吞食可能具有腐蝕性。
 7. 吞食會產生噁心、腹腔刺激、疼痛和嘔吐。
 - LD₅₀(測試動物、吸收途徑)：1mg/kg (大鼠，吞食)，>5,000mg (兔子，皮膚)
 - LC₅₀(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1. 有報告指出包裝氯化鈣的工人有以下症狀：灼熱、鼻腔痛、偶發性流鼻血及喉嚨發癢。
2. 重複暴露後曾有鼻膜穿孔的紀錄。
3. 重複或過度接觸可能會造成皮膚炎、結膜炎、
4. 與施皮膚或潮濕環境(比如眼睛)接觸比較容易產生刺激。
5. 少量使用(比如食品添加劑)無造成長久傷害的紀錄。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LC₅₀ (魚類)：9,500,000ug/L 96 hours (Lepomis macrochirus)

EC₅₀ (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

持久性及降解性：--

半衰期 (空氣)：--

半衰期 (水表面)：--

半衰期 (地下水)：--

半衰期 (土壤)：--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對水生生物無毒。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 參考相關法規處理。
2. 盡可能回收或洽詢製造者進行回收。
3. 在合格場所掩埋殘留物。
4. 可能的話回收容器，或在合格掩埋場廢棄。



安全資料表

Rev. 5

第 6 頁，共 6 頁

十四、運送資料

| |
|----------------|
| 聯合國編號：-- |
| 聯合國運輸名稱：-- |
| 運輸危害分類：-- |
| 包裝類別：-- |
| 海洋污染物（是/否）：-- |
|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
| 應避免之物質：-- |

十五、法規資料

| |
|---|
| 適用法規： 1. 職業安全衛生法 2.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3. 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4.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5.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

十六、其他資料

| | | |
|--|---|------------------|
| 參考文獻 | 1. RTECS 資料庫，2009 2. Chem Warch 資料庫，2009-1 3. OHS MSDM 資料庫，2009 4. HSDB 資料庫，2009 | |
| 製表單位 | 名稱：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電話：886-6-5837608 |
| | 地址：台南市善化區小新里 340 號 | 傳真：886-6-5839498 |
| 製表人 | 職稱：副課長 | 姓名(簽章)：李威宏 |
| 製表日期 | 2025/8/28 | 版次：5 |
| 下次改版日期 | 2028/8/27 | |
| 備註 |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該物質並不適用。 | |
| 本資料表是參考國內外文獻及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原文之資料編撰而成，本公司對上述資料表已力求正確，但不表示已涵蓋所有資訊。各項資訊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自行判斷其可用性。 | | |